

最新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 劳务派遣合同(优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一

□□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派遣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劳动管理部门审批、取得合法劳务派遣相关许可和资质。

第二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派遣管理费系指甲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

第四条劳务费指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专用于乙方发放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动报酬。

第五条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派遣管理费和劳务费外，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无需向乙方或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执行代理人

1、乙方指定【】（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为本方对接人。乙方确认本方对接人有权代表本方收发函件、协调沟通合同履行事宜、参加会议、签署会议文件、确认事实及违约责任、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等。

2、甲方指定【】（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为本方对接人。甲方对接人有权代表甲方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纠正乙方违约行为、督促乙方付款、收发函件。超出前述授权的，须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3、各方均确认：对方按上述信息均能有效送达信函，因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接收信函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方承担。

4、如上述信息确需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通知变更信息导致变更方无法收到有关函件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5、执行代理人是电子邮箱的唯一使用人。

第七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所需人员标准及数量，向甲方派遣人员，被派遣人员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到岗，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确定劳动关系，工作岗位在甲方指定的岗位。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与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如因乙方未与派遣人员及时订立劳动合同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依法履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与缴纳，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 3、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所派遣的派遣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0岁）；甲方认为派遣人员不符合用工要求的，有权退回该等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派遣人员。
- 4、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甲方所需派遣人员，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人员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代为进行人员招聘，但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所任职岗位如适用不定时工时制、综合工时制或其他工时制度的，乙方应予以提前告知，被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对甲方该等工时制度。
- 6、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签署承诺函，明确派遣人员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在接到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的工伤事故报案后，由乙方指派专人现场处理工伤理赔等事宜。
- 8、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合同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 9、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同时每月将社

保办理的回执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由此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劳动监察小组稽查及员工投诉、工伤等事件，并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

1、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重新派遣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乙方对此无异议。

2、甲方对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进行选择，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3、甲方对被派遣的派遣人员是否使用有最终决定权；若出现被派遣人员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等情况或者被派遣人员不符合岗位需求，甲方有退回该派遣人员的权利。

4、若被派遣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该派遣人员追偿。

5、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提出使用派遣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并可从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中择优选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因乙方的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向劳动者或者劳动主管部门支付赔偿款、补偿款、罚金、社保费或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或索赔。

7、甲方有权决定不同用工岗位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度安排。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双方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

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9、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的义务

1、安排派遣人员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绩效考核、劳务费核定等事宜，并定期与乙方通报派遣人员的工作、思想状况。

3、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的安排。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相关派遣人员作出处罚或予以退回乙方。

第十三条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已将须派遣人员遵守的全部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告知乙方，乙方承诺在将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时，已就甲方公司的全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向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并告知。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立即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无异议接收该人员：

1、违反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连续旷工三天以上或因旷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 3、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
- 4、隐瞒身体重大疾病的；
- 5、故意制造事端，影响甲方公司声誉、形象和稳定的；
- 6、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 7、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同时，在其他公司兼职的；
- 8、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 9、违反甲方规定的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安排的。

第十五条甲方对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退回的派遣人员无需作出任何形式补偿或赔偿。

第十六条派遣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不含税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元，增值税税率为【】%。前述不含税费用标准单价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调增。双方于每月【】日对被派遣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次月【】日前出具合法足额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将派遣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甲方需在次月初【】个工作日内提供派遣人员的考核情况，并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是双方进行劳务费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收到甲方《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劳务费发票后，应在【】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十八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日前按

时足额地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各种保险，并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缴费回执，将被派遣人员的工资以《被派遣员工工资单》的形式反馈至甲方。

第十九条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指“增值税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
（1）专用；（2）普通。（请结合具体业务选择对应发票类型）。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3、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票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若因乙方提供的派遣管理费、劳务费发票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派遣管理费和劳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提供直至税务机关认可的票据为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设立专门的账户用于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甲乙双方以及甲方的指定开户银行开设共同监管账户，以确保该账户资金按时、足额用于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因生产经营等原因，甲方确需裁减人员，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结算清相关费用后，双方办理退回手续，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续订或终止合同，协商不予续签的，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约定的，应按当月在册派遣人员派遣管理费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并及时完成派遣人员退回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单独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单独解除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仍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须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纠纷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证据，如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等工作，并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外其它需要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如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法院判决甲方支付工伤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派遣人员伤害、病残、死亡等情况，乙方应积极派人现场处理，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法律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及时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类保险，由于乙方没有按时给被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保险引发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由于被派遣人员泄露甲方有关秘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追究损失。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派遣人员每月【】日前离职的或每月【】日后入职的不计算当月派遣管理费；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招聘合适人员，甲方须提供详细的岗位说明；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抽调派遣人员。

4、对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的通知义务，甲乙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作为通知义务的履行方式，电子信函只要按照合同明示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成功，即视为邮件已送达。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未协商一致并续签的，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补偿款、道义资助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文印费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二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

如下协议：

协议有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因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存续的，本协议随之顺延至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情形全部消失而终止。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附件为准。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劳动合同》，乙方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以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有效证件、照片、复印件。

3.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 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代乙方招用劳务人员，并在七天内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

5. 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并明确岗位职责

1. 乙方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 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3.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1. 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

工制度。

5. 乙方每月按甲方对劳务人员考核的依据结算劳务工资，不得克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在约定的时间委托银行代发，并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及时将工资签收单提供给甲方。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1. 甲乙双方派遣协议期满的；

2. 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

3.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

制度中应有明确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

6. 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

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7.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玩忽职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11.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 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有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应在每月15日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费、管理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帐户名：

帐号：

以发票作甲方付款凭证。

1. 本协议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东莞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东莞市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否则甲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盖章）代表人：（盖章）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三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网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派遣合同期限：

2、派遣人员(名单附后)共计_____名;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3、本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_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初始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不满_____年，由甲方给予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可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三、劳动合同的制订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订《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四、劳务人员招聘

1. 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证件，人数应多于甲方招用人数(视劳动力市场而定)
3.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 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如甲方自行招员工，须以劳务用工的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手续。
5. 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合同并明确岗位职责。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在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 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

劳务人员。

3.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六、劳动报酬

1. 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 甲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调整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签订当年的最低收入。

6.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收入由甲方按规定核算并由甲方按约定时间委托银行及时转入乙方企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劳务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甲方应负责代扣代缴劳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市户籍的劳务人员城镇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险金费用。

2.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到区社保中心申报缴费手续。

3.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外省市劳务工的综合保险及社保费用。
4.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外来从业人员到区外劳所申报缴费手续。
5.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参保缴费清册》(社保、综保等)
6.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享受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产、哺乳、年休等假期待遇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7.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8. 在新三险实施时,乙方按合同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若甲乙双方在缴费发生争议时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八、工伤处理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 乙方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配合处理,工伤的医疗费由甲方垫资处理。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赔付以外的具有法律依据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医疗、救护、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与派遣人员除本合同中第十二条中规定以外的将派遣人员退还乙方及支付经济补偿金,一律按《劳动合同法》第四章执行。

十、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十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十二、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1. 甲乙双方派遣合同期满的；
2. 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3.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6. 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7.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违反计划生育的；
11.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 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有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情形中甲方依法承担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相关责任;需要乙方提供相应证据的,乙方应提供证据。

十三、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支付报酬。
2. 乙方应以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录用手续,因甲方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致使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及时将劳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通过银行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综保)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____日至____日双休日提前)将退工名单书面告知乙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的名单告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退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劳务人员在务工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社保费或综保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工管理费。
2. 本市城保及镇保员工，甲方还须支付每人每年内档案管理费100元;及支付社保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基数 1.6% 缴纳，由乙方代缴。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甲方付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入职后满日即产生管理费用，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六、管理责任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理赔等)和家属工作及外来人员住院理赔工作。
2. 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用工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
4. 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 若乙方有员工离职未提前通知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对该员工工作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及时补充甲方空缺岗位上的劳务人员。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违反约定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则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该数额为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的月平均管理费用)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认为需要另选约定的条件：员工合同签订时，身份真伪、签字真伪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伪的审核，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名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明细附件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_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四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英文是labordispatching，又称人力派遣、人才租赁、劳动派遣、劳动力租赁、雇员租赁。

劳务承揽是指企业将非核心业务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委托给承揽单位，由承揽单位按照承揽合同的要求以人力资源“活劳动”为内核，辅以技术、资本、土地、基础设施等生产资料的共同投入，通过完成产品的生产、或服务的提供，来获得相应报酬的一种经营活动。

2、劳动者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同

劳务承揽承揽合同的员工，其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由劳务承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

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工，必须按照企业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

3、资质要求的不同

劳务派遣的资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贰佰万元。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贰佰万元属于特别规定。

劳务承揽则是针对具体的业务形态，要求具有相应业务的经营范围，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实体。在具体

的业务形态中，涉及业务项目的具体功能，技术标准等会存在相应的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五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劳动保障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甲方承担对员工的用人单位义务，乙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用工单位连带责任义务。

乙方承诺，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

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员工享有与乙方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员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2）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员工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由乙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按每月 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员工由甲方安排。

4、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

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元标准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乙方每月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4、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六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乙方认真遵守卖场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负责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和商品陈列标准，保证柜面商品的卫生及充足。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甲方每月10号根据上月销售数据支付乙方应得报酬。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甲乙双方若提出辞职与被辞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并在一切手续交接清楚后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100元商品免赔偿责任，超

出短少按价格6折承担。

第六条争议解决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直至达到双方满意。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七

甲 方：（用人单位）

乙 方：（劳动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武汉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

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武汉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八

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

地址：

邮编：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派遣船员服务于甲方“ ”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按下列条款履行本合同。

(一) 乙方派遣的船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交通运输部jt20xx-93《海船船员体检要求》的标准体检合格；
2. 符合stcw78/95公约中关于船员有效证书和安全值班的要求；
3. 持有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合从事远洋运输业务相应的各种有效证件；
4. 所有船员均须具备甲方认可的海上任职资历，并能胜任甲方船舶的工作要求；
5. 接船船长、轮机长、大副、电机员必须具有新造散货船接船经验，其他重要职务船员（水手长、机匠长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同样经验；必须保证至少两名驾驶员持有效gmdss操作员证书；机匠或水手中至少保证有一名持有效焊工证且能熟练操作的兼职铜匠。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所有与派遣船员任职有关的证书有效、齐全、真实、合法。

(三) 甲方将实施相对固定的船员板块管理。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板块内船员，已确定人员原则上只在板块内进行调换。

(四) 甲方应与船员及时签署雇佣协议，乙方派遣船员的派遣期限具体根据甲方与船员之间的雇佣协议确定。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船舶主要技术资料》，并确保该船已经有权检验机构及相关主管机构认定处于正常适航状态，悬挂国国旗。

(二) 甲方要对船员进行sms培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计划，分期分批派员到船，尽快熟悉本船的技术特点，按照计划完成接船任务。

(三) 乙方派到甲方船上任职的船长或大副须有经过isps规则培训的证书和相关记录。且在甲方船上任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船舶保安计划等相关规定管理船舶、人员及货物等。

(四) 乙方所派船员应按甲方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委托公司报告并报送甲方。甲方应为乙方所派船员在船开展维修保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现有在船和后备船员作为甲方接受乙方派遣船员的基础。在船船员职务提升，需凭船舶推荐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同意后可接任高一级职务。上述船员需调整时，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在乙方船员中挑选合适船员作替补；若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适当调整板块骨干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 船员调配程序采取填表预配和审核的办法。乙方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预派的和预公休的船员名单报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审核，若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的建议及时调整配员，并经甲方同意。

(三) 船员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在国内港口（不含港、澳、台地区）上船交接班，避免发生因调配疏忽造成船员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班。若因船期发生变化或改靠它港，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指

示船员返家或留驻某地待命或赶赴它港上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标准按甲方规定执行。

(四)船舶增减人员或定编发生变化需经甲方同意。若船员漏船，乙方应尽快补员，以确保正常营运。

(五)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因病、伤、残、亡等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同意并改派与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同等素质船员，所发生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一)船员派出前的管理教育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船员派出前的教育及派出后的跟踪管理。对抵国内港口的甲方船舶，乙方应适当派员上船了解情况，及时处理船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船员的思想工作。

(二)乙方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应被视为甲方雇员，在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建立的安全检查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消极怠工或拒绝工作，影响正常营运。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有权派员上船检查船员在安全生产、维修保养及遵纪守法等各方面的工作；有权按其体系文件规定对船员的职责履行情况、业务技术能力等进行检查、考核和跟踪指导。

(三)乙方船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船员如有违纪违规者，甲方或船长应提出事实根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及时磋商寻求一致的调整解决办法。

(四)乙方船员因走*倒卖、吸毒、贩毒、赌博、召妓等及其他违反港口法规而被罚款，责任和费用均由船员本人负责。

(五)甲乙双方赋予船舶领导充分的船员管理权限，支持其工作。船舶领导应以身作则、认真负责、大胆管理、监督落实船员的岗位职责，不得放弃管理责任。

(六)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交换意见，及时通报船舶动态和船员管理情况，全面了解船员思想情况，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船员管理工作。

(一)乙方船员在船服务期内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工作鞋、工作棉衣、雨衣、雨鞋、工作手套等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负责发放。劳保用品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其有关规定。

(二)乙方船员在船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应负责为乙方船员向保险机构投保。

(三)乙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发生伤、病、残、亡，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负责向保险机构索赔。从保险机构得到的伤、亡赔偿金（包括事故处理费及相关善后处理费用），需扣除甲方代垫的相关费用。如乙方船员所得理赔额高于现行有效的中国及事故发生地国家相关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理赔标准，则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不再承担经济及社会责任。

如船舶即将进入或已经进入保险人规定的战争或战争危险区域、高危传染病疫区时，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应为船员投保特别险并应尽快通知乙方和船员，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教育和说服船员服从调度。

(一)若因不可抗力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有责任协助乙方将船员安全遣返。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约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

(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修

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期满前3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合同期再自动顺延年，以此类推。派遣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配员情况另行商定并自首批船员登船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华洋海事中心

代表：代表：

（签章）（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九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

《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每月_____元。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元。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每人每月_____元。

(4)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每人每月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

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不给缴纳五险一金吗篇十

甲方(劳动力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被派遣人员):

身份证号码: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合同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第二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 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 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 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

第五条 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相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 乙方严重违反老师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7. 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或损害对方声誉的，均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责任在乙方，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